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5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30日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收购股权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合力”）的全体股东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合力全体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合力5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2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原因

公司在与北京合力全体股东达成初步股权收购意向后，即积极开展对北京合力的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。但在此过程中，合作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、交易价格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，虽经反复沟通与协商，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根据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约定：“尽职调查工作完成，审计评估报告出具以后，双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之前签定正式的股权收购合同，双方应对签署股权收购合同的时间、股权转让价格、业绩承诺及细则等重大问题达成一致，该合同应在甲方、乙方（如需）及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上通过。若双方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不能签定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或亦不能达成其他协议，即标志双方收购工作的提前终结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另行协商”。

鉴于上述，双方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《收购意向终止协议书》，公司终止收购北京合力股权事宜。

三、终止此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，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，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，因此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